

切 結 書

本人 _____ 就讀於 _____，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
桃園市 104 年第二梯次(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)清寒、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
(助)學金，願據實切結未享有公費及未領有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助學金，
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獎學金外，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
律上之處分，特此具結無訛。

具結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